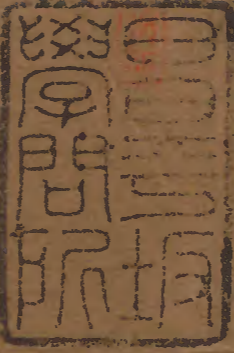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十二

兵部三



漢書門類			
九〇八	三〇二	一六〇	冊架函號類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一〇〇	三〇二	漢書
冊架	冊架	冊架	冊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 71)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南  
庫

安撫副使

正七品

安撫僉事

副長官

官制

八旗官制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為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上三旗。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蒙古漢軍為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 每旗二員。

內大臣 無定員。

散秩大臣 無定員。

一等侍衛 每旗三十員。

二等侍衛 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 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 每旗五十員。○侍衛藍翎。舊例定額如右。歷年拔補。俱不拘額數。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五員。

驍騎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

司漢主事專管。康熙十三年。改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一員。三十年。將巡捕三營。并歸提督統轄。

副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前鋒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副護軍叅領 員額。與護軍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驍騎叅領 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副驍騎叅領 員額。與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佐領 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丁多寡編設。無定額。

副佐領 員額。與佐領同。雍正五年。添設。

步軍副尉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步軍叅尉 員額。與副尉同。雍正四年。添設。

前鋒侍衛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 初。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叅領

下。各設二員。

前鋒校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 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 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給使什長 滿洲。每旗給使十名內。設什長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 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 每翼一員。

給使翼長 每翼一員。

管領滿洲火器營 康熙三十年設。

總管 六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二員。

驍騎叅領 每旗三員。

閒散旗員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旗十員。

驍騎校 每旗十員。

管砲旗員 每旗五員。

管砲驍騎校 每旗五員。

舊有管領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康熙二十八年設。每翼總管一員。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叅領各一員。操練尉驍騎校各五員。三十六年停止。

監守白塔信砲

總管 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 每旗一員。

京師內九門

城門尉 每門二員。滿洲官。

城門校 每門二員。滿洲官。

千總 每門二員。初係綠旗官專缺。雍正二年兼用滿洲官。

京師外七門

城門尉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城門校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千總 每門二員。內外十六門。原設指揮千百戶。順治四年。改為千總。

南苑門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新衙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舊衙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南紅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三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看守南苑牆

守備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千總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把總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 三

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

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甲兵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初係

康熙四十三年定。鳥鎗護軍三名。康熙三護軍

十七名。領催四名。初設六名。康熙四馬兵三十

九名。內弓匠一名。初設四十名。裁一名。步軍領催二名。

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每佐領設領催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領

催一名。步兵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給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

不等。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領催二名。甲兵二十名。監守白塔信砲。每旗設砲手四名。領催四名。甲兵十六名。

京師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

正陽門。八旗甲兵派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三十名。德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白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

朝陽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成門。鑲紅旗甲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鑲藍旗甲兵三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京師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概不具題。○康熙十八年。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令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三十三年。

諭。八旗四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卽行補授。著每月三十日彙題。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

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叅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叅領內。論俸二

員。開列題補。如不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叅領及本旗在外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叅領。論俸擬二員。并總兵官職名開列。○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如原係驍騎叅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凡前鋒叅領員缺。由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叅領員缺。由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

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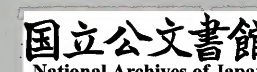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內無應補之員。將在外副將叅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擬補。○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補授漢軍叅領。則至本旗缺出。反不得人。漢軍旗分。亦有人才。嗣後漢軍叅領缺出。即將漢軍人員引見。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即無官職。或年歲未滿



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者。補授佐領時。卽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品級候補。○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卽將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陪

題補。○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又定。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卽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叅黜革。至湊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

凡副佐領。無專員。以八旗現任官員兼理。○雍



正五年。

諭。八旗人員。國家根本。所係甚重。養育教誨。不可少懈。佐領者。統轄一佐領之人者也。俾一佐領之人。不失生理。不漸惡俗。養之教之。使趨於善。莫要於佐領。爾等允宜爲國家宣力。正已率物。教育所轄。佐領下人。佐領內有世佐領。有襲佐領。有公佐領。世佐領者。

太祖

太宗時。乃祖或率所部衆來歸。編爲佐領者。或戰陣有功。賞賜人口。編爲佐領者。是雖爾等世守統轄之

人。然佐領下人。同是滿洲。亦有從乃祖宣力國家。列於有位者之子孫。爾等宜骨肉視之。若乃自以爲世守佐領。作奴僕陵賤之。非理也。爾等若依勢作威。懷私行刻。心不公平。違朕保赤之念。豈惟國法不容。不幾敗汝祖宗之基業乎。襲佐領者。亦以乃祖曾宣力國家。人材服衆。俾管佐領。遂世世相傳。以至於爾身。所宜愛惜訓誨。佐領下人。勉盡厥職。爲國家興賢育材。念乃祖之勤勞。思世世長襲。勿替也。公佐領者。特以其能理佐領之事。能惠佐領之人。是以簡用。益宜教育佐領下人。俾趨於善。

也。爾佐領等。苟誠心爲國。自正其身。視佐領下人如手足。誘掖訓導。佐領下人。豈有不率者乎。佐領內事。豈有不治者乎。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州縣所轄地方。或百里有餘。或幾二百里。人戶不下數萬。徵糧斷訟。端緒甚繁。然猶可以興利除弊。懲惡勸善。俾庶民各遂其生。以佐領視州縣。誠易易矣。一佐領下。滿洲多不及二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計戶不過四五十家耳。世爲同里。孰守分節儉。孰越禮僭奢。孰孝弟勤學。孰狂於不善。佐領有不知者乎。誠於一佐領內。善者獎之。

敬之。薦舉以勸之。則善者益樂爲善。衆皆有所鼓舞於爲善矣。惡者如親子弟。誠訓之。初教之不改。再則恥辱之。誠如此。愛惜諄誨。雖下愚必有一隙之明。謂此反覆教誨之。凡以爲我也。悔前非而趨於善。必矣。倘性惡之人。怙終不悛。卽申詳叅。領都統罰治之。或送部問罪。以爲衆戒。如此。則佐領下頑梗之徒。懼不敢爲非矣。管轄人者。不可顧人之怨已。佐領下奢侈者。禁使節儉。頽惰者。飭使勤公。頑梗之徒。毫不徇縱。誠能如此。卽一時無知之人。初時抱憾。久久自思。誰爲爲此。不過欲已之成人。

得遂其生理耳。自然漸知感戴矣。今佐領內。或有不肖之人。自恃身爲佐領。陵虐佐領下人。不論是非。恣意妄行。其或昏懦之輩。託爲愿人。將佐領事。盡諉之驍騎校。任其所爲。其或怠惰之人。將應行諭教。佐領下人之處。並不躬親。屬之領催傳示。以致盡成具文。至於貪鄙小人。不知加惠佐領下人。反貪小利。朘刻之。似此。佐領下人。何由心服。何由成材。故朕今特令。每佐領設副佐領一員。助佐領辦事。和衷以濟。教育佐領下人。庶幾於事有益。若副佐領目無佐領。不問事理。肆行無忌。佐領卽申

詳都統。若佐領與佐領下人結黨。目無副佐領。朦朧作弊。副佐領亦卽申詳都統。不可彼此瞻徇情面。爾等謹識朕言。佐領副佐領。凡事從公辦理。一意和同。惟理所在。各具誠心。教育各佐領下人。禁止賭博。酗酒之徒。毋使干法亂紀。嚴飭怠惰之人。使之勤力奉公。勸諭奢侈之輩。使從儉樸。安分遂生。勉習文武之業。以副朕樂育八旗人才之至意。俾凡係佐領下人。皆有所成立。風俗淳美。不特我子孫享無疆之福。國祚亦萬萬年有永矣。爾等各宜勉旃。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步軍叅尉員缺。由步軍校。及步軍校官職相當之旗員內。步軍統領會同各旗大臣。揀選引見補授。

凡信砲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卽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前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監守信砲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給使翼長員缺。由給使什長補授。給使什長員缺。由給使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親軍校員缺。閒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及領催甲兵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承襲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拖沙喇哈番品級陞用。○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一佐領。增署驍騎校一員。該旗大臣。於各本佐領下。前鋒烏鎗護軍。親軍護軍。領催內。遴選才能。委署驍騎校缺出。再於此內。遴選才能。指名首列。具題請補。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領催甲兵補授。  
凡管轄親軍。雍正三年題准。

上三旗親軍。添侍衛班領。親軍校。管轄。查其騎射  
演習當差。旗下差使。仍照常行走。

凡頂補門軍。雍正二年。議准。內九門門軍缺出。  
不用漢人。將滿洲蒙古撫養之丁頂補。外七門  
門軍缺出。將漢軍撫養之丁頂補。此門軍。係八  
旗均分。何旗缺出一名。卽將該旗人二名送至  
提督揀選。應於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挑選。

○又議准。內九門門軍缺出。將滿洲蒙古頂補。  
外七門門軍缺出。將漢軍武舉頂補。

凡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藍翎等以上員缺。不拘何項  
人員。簡拔俱由

欽定。○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  
旨定奪。○六十一年十一月。

諭。下五旗王等。將屬下在京侍郎。學士以上。在外省  
州縣官以上。弟男子姪。挑護衛。隨侍。任意虐使者

甚多。嗣後護衛隨侍等項差使。停止挑選。再現在行走人內。於伊父兄未任前挑選者。著照舊行走。伊父兄已任後挑選者。俱行查明撤回。若該王等特要挑選。著伊該王等聲明具題挑選。

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

人。俱准補授。○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王貝勒貝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三十八年。題准。各王屬下護衛典儀。以本屬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補放。若無可補放護衛典儀之人。再將所送無職人等。具題補放。○又

諭。嗣後王府佐領缺出。俱著護衛官員兼管。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閒散人補授。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雍正四年。覆准。現在佐領兼散騎郎者。俱令回原任。若該王等欲留該員。聽各該王等具奏請

旨。嗣後佐領不准補放散騎郎。王等以下貝勒以上門下散騎郎缺出。於各該屬下精奇尼哈番以

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揀選送部引

見補放。○又

諭。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散騎郎。著停止。嗣後王屬下散騎郎缺出。若有選取存留者。著伊本身指名具奏。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兵部武選司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不准。○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

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卽銷去加級補授。

凡侍衛降級。一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二等侍衛。

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

一級卽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康熙

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  
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

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

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

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

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

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

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

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

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

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

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

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又

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舊例。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題請

旨。內。佐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

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三十九年。

諭。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俸米均行停止。官職留於本身。俟行走時。准給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移替。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三  
故者。加贈一級。請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又題准。老病解

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其三等待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

卹典。○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典。

凡官員子弟隨旗上朝。康熙二十九年。

諭。陣亡官員子弟。准廕守備者。若因年幼。情願以守備品級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令其隨旗上朝。

凡考試世職。康熙四十三年。

諭。八旗世職。令各該都統等。考試騎射奏聞。其好者。照常存留。騎射不堪者。着停俸。毋令當差。祇令隨旗上朝。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正從降級。○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

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為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留任。三

年無過。雖准開復。若係軍情降級。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比。不得引照此例。

凡官員註誤。雍正三年。議准。有世職文武官員。因公註誤。至於革職者。係文職註誤。將文職革退。仍留兼管武職世職。係武職註誤。將武職革退。仍留兼管文職世職。若無文職。但係武職兼世職者。在武職註誤革退。仍留世職。再降級調用者。於何職議處。亦照何職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職帶罪。亦將何職住俸。其所剩之職。若有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自病痊補

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世職之俸。武職自隨旗當差日。給與世職之俸。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有實在家貧。不能於侍衛行走者。管侍衛大臣題明。退去侍衛。駁回該旗。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係怠惰。行止不堪。題叅革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佐領。一併革退。永爲定例遵行。

凡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爲廢官。令當苦差。充烏鎗披甲。其廢官果因伊身犯無恥之罪者。乃係

自取。令當苦差。理所當然。如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而革職者。並非故犯。亦照廢官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視其罪之輕重。定爲成例。其貪贓枉法。拖欠錢糧。遇事規避懶惰。行止不端。有曠班守等情。犯罪革職者。仍照舊例作爲廢官。令當苦差。若此外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革職者。勿以廢官論。免其充烏鎗披甲等苦差。如此。不但現任官員。恐爲廢官。不敢干犯重罪。而因公註誤革職之人。雖已革職。猶得改過自新。冀收效於異日。亦未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定。着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廢官當差。量其罪之輕重。分晰寬宥。至八旗革退微員內。或有不能度日。情願披甲。仰藉錢糧度日者。亦仍准其披甲。

凡調旗定例。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送緣由開明。審係情實。卽將爭告緣由准行。仍

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部議罪。

凡守制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

明該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弟故者。既殯。卽出辦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其二十七個月內。不得預朝賀宴會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用。

凡請假。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雍正二年。議准。如有告假到外省。搬取靈櫬。兵部照例勒限給假。俱於月底彙題。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七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二年以上。革職。如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

凡違禁私出。舊例。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人。鞭五十。

凡嚴禁需索外任官員。雍正元年。

諭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曉諭內外旗員。知悉。旗員為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九  
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管領。肆行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聲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時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京城外居住。○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願在城外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住外城者。亦准居住。

凡城外過宿。舊例。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悞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請往

盛京居住。舊例。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

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往。

凡官員歸旗。康熙十七年。覆准。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解任時。卽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速行歸旗。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併速催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仍住原任地方。或潛往他處。

居住。竟不來京。或在近京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京。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如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家口。不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二級仍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領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叅領於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留原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出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任地方該管官。將此等官員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又定。廢官回旗。自原居官之處。起程到京。照裁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在原地方請咨赴部投遞之限期。直隸限一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兩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三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四個月。雲南。限五個月。到京。如違此限。俱照赴任違限之例處分。違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違二月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違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違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違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無職者。交與刑部照所違之限治罪。若有逾限不到者。該都統處報部時。將逗遛遲延并容留地方官。逐一查明議處。○二十六年。議准。因公註誤緣事解任等官。俱照陞任離任例。定限兩個月內。交代離任。卽催起程回旗。如逾此限。應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錢糧未清。勒限兩月之外。再限六個月完結。如逾限不完。該督

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叅。照例議處。一面卽將拖欠錢糧之官。并家口。一併催令歸旗。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都統。查變產業賠補。如逾限不令起程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至以前解任等官。因錢糧未清羈留者。亦照此定限。以部文到日扣算。至原叅督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該部查明具題。咨送到日。兵部查銷。○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外省官員。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

內。該管官親看起程。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卽將日期報部。如有無故不卽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者。或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叅。照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凡叩

闈。順治初定。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

闈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

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叩

闈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

闈。及遇朝期叩

闈。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闈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卽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

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即行妄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俸一年。凡失悞值班。順治初定。官員值守。

紫禁城

御門班次。失悞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朝。值守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擅入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值守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武職坐車。雍正二年題准。八旗武職官員。遇朝賀之日。有坐車到闕門者。着看闕門之官兵。即行拿住。交部議處。

凡遺失纛上幕。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步軍護軍校。遺失預備纛上幕。將步軍。比照披甲看守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兵器之例。鞭七十。護軍校。比照該管典儀官遺失儀仗之例。罰俸九個月。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

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誤關鎖

殿門者。革職。領班侍衛。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

俸一年。如遇

皇帝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

月。該值之領班護軍叅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

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

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

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凡守護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

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兵丁。鞭

一百。

凡守護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

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

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守護城門。順治初。題准。守護城門官員。縱令

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

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

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

月。領催。兵丁。交刑部。



凡城上火藥。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城上該班官員。夤夜私移城上備用火藥者。革職。其同班官員。若不攔阻者。罰俸一年。其同班披甲等。原係該管官使令之人。應免議。○雍正二年。題准。大城樓內。俱貯有火藥。旁立旗桿。週圍俱派步營官兵看守。該提督不時巡查。除換班并巡查人等。禁止不許閑散人行走。如有疎忽。照例治罪。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

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支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病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附近該值兵丁。次日即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即送至其家。仍向鄰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即行羈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請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一兩。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或被旁人拿獲出首。步軍校從重議處。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首之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鄰佑說知。或竟不向鄰佑說知者。領催兵丁及步軍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街道柵欄不行關閉。值宿

領催兵丁缺少。不文更次。及拿獲之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軍副尉。俱罰俸一個月。領催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先妄拿。不向鄰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領催兵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職。

凡街道值宿。舊例。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宿者。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擅離汛地回家者。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曠班者。領催鞭五十。兵丁鞭二十五。

凡火班。雍正二年。題准。官員火班有曠。非平常街道堆子可比。罰俸一年。

凡擅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刑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鞭五十。○二十八年。覆准。凡官員齋戒日期。將攔街步兵。令家人毆打。審實。革職。

凡城門啟閉。舊例。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姓名。登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遇上朝啟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

凡濫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丁責打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刑部。○康熙十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讐責打者。降一級。罰俸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

凡鬪毆。康熙五十一年。題准。八旗內佐領及分管佐領下滿洲。與另戶人等互相毆死。該管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俱各罰俸一年。叅領。罰俸六個月。領催族長。鞭八十。護軍統領。不嚴訓所屬官員。打人致死者。將護軍統領。罰俸三個月。○雍正二年。覆准。在京旗人鬪毆致死者。仍將該管官照例議處。如係在屯旗人鬪毆致死者。將在屯領催。照在京領催例鞭八十。其在京該管

官。免議。

凡侵欺

恩賞。舊例。該管官將兵丁

恩賞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罰俸一個月。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凡狗情食糧。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佐領下將不當食錢糧之人。狗情食錢糧者。將佐領。驍騎校。俱降三級調用。領催。鞭八十。

凡行文事件限期。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八旗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放佐領事件。有稽查檔案之處。於出缺日起。限四個月完結。承襲世職。并京城叅領。與駐防省城等各官員。於出缺日起。限兩個月完結。如有事故不能完結者。該旗奏明。將日期轉限。○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行文調取原被告人等。該旗於第二日卽行差人前往。若有遲悞情由。將情由聲明。於三日內咨覆。行追錢糧并行查等事。於五日內查明咨覆。如有限內不行咨覆者。卽交與該部。將辦事官員。照違限例議處。○三年。覆准。八旗行各部院事件。俱送科道衙門註銷。

如有違限者。題叅。照違限日月定例處分。但八旗俱係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稿結案。嗣後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應具題之案。俱限三十日完結。○五年。議定。八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凡遺失印文。舊例。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凡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革職。軍器缺額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

俸兩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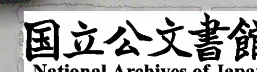
凡騎射。舊例。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

○雍正四年。

諭。古者射御居六藝之中。為聖人之所重。本朝自開國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賤。悉皆專心練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應試。必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闈。蓋恐其專習文藝。或至騎射生疎。故先以此試之。即各部院堂

官司官。亦必每月如期在本旗教場。該管都統佐領。看練弓馬。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創制立法之意。誠深遠也。近來文官外任之人。漸漸疎於騎射。若聽其因循怠惰。將來必致騎射生疎。人材軟弱。豈國家創制立法之意乎。凡旗人外任文官六十歲以下者。限二年之內。仍熟練騎射。倘二年後有不能騎射者。該督撫即行叅劾。若督撫徇隱。經朕察知。將督撫一併治罪。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徒人犯脫逃。及看守



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舊例。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個月。領催。交刑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產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併買田產者。罰

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佔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併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

凡拆毀官房。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八旗兵看守官房。私行拆毀。缺少門窻等物。俱著落八旗看守官員分賠。內有革職病故者。著落伊家屬賠還。勒限一年追還。解交工部。如限內不完。題叅從重治罪。

凡訓練。雍正二年。題准。城外蓋造官房。居住官兵。每旗每月派叅領一員。管理教訓。責任甚重。

若一月一換。教訓不專。嗣後叅領免其當月。常住一處。於本旗分內派出才能旗員一員。卽在叅領之住房居住。再於本旗住居官房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一同管理。如三年教訓有法。並無過犯。軍政時。開明事實。保舉卓異。如不嚴行管轄。怠忽生事者。管旗大臣。卽行題叅。從重治罪。

凡強撥出征。舊例。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卽強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八十。

凡代替出征。舊例。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守護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凡私用官役。舊例。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個月。

凡僱民代役。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將漢人壯丁。稱爲滿洲。令其披甲者。該佐領驍騎校。俱罰俸



三個月。領催鞭五十。其披甲人所支過錢糧米石。仍交與該旗。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所僱之人。仍令爲民。

凡以民爲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六個月。未投充之人。作爲投充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一年。

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貢馬匹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

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強奪偷盜。或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個月。護軍。領催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及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拏。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暗通蒙古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重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

併監賣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暗通蒙古之人。縱令出口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

凡嚴禁城內容留匪類。雍正五年。覆准。

禁城外。如有不肖之徒。違禁開設店面。將來歷不明之匪類容留。該管官不行詳報。即將該管各

官交部治罪。仍交與八旗都統等。委員將各該旗地方不時嚴查。倘都統等不行嚴查以致發覺者。將都統等一併交部議處。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京城內盜賊傷人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看街領催兵丁。鞭一百。如旗下人為盜。聽刑部審實。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

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領催治罪。凡差遣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目。照佐領驍騎校分別議處。內務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莊頭。并八旗屯領催等。有

該管人役生事。或為盜者。內務府王府內管領。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照領催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奴僕為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人。照領催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又題准。凡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領催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刑部審實。將佐

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九個月。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九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處分。管屯莊領催。照領催處分。若奴僕爲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處分。係平人。照領催處分。該管官免議。○又題准。步軍

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者。與步軍校等一體議敘。步軍緝獲一名強盜。審實者。賞銀五兩。緝獲一名光棍。審實者。賞銀三兩。緝獲一名竊盜。審實者。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康熙

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絛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別管官拿送。或失主自拿送官者。免議。若被他入拿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步軍副尉。罰俸一個月。值日領催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詳明責成。該管官加意巡查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竊盜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罰俸一個月。三次者。罰俸三個月。○又題准。竊

盜被獲。係某柵欄走出者。該管步兵鞭一百。○又題准。每佐領下一年內十人以上為強盜者。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領催。鞭一百。革去領催。○十六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賊。俟次年一併計算。准將統領議敘。其番役一年內。拿獲強盜或光棍十五名者。強盜。每名賞銀五兩。光棍。每名賞銀三兩。向戶部取給。不及十五名者。不准給賞。若拿獲竊盜者。不論數滿。即追竊

盜銀一兩賞給。○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一體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議敘。

○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統領。二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十名

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名

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總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敘。統領番役等拿獲者。

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番子等拿獲強盜一名者。給銀五兩。拿獲光棍一名者。給銀三兩。拿獲竊盜一名者。給銀一兩。不必按年論數。俱卽向犯人名下追取賞給。若犯人無力。向伊主追給。○二十六年。覆准。拿獲持刃傷人之人。首拿之人。賞銀十五兩。次拿之人。賞銀十兩。三拿之人。賞銀五兩。如但持刃未至傷人。不行賞給。○又題准。步兵領催兵丁。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該管官不知者。罰俸一年。○二十八年。覆准。步軍校所屬步兵。將竊盜賄賂私放。失

於覺察。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三十年。題准。巡捕營官員拿獲竊盜惡棍。應照步軍校拿獲竊盜惡棍之例議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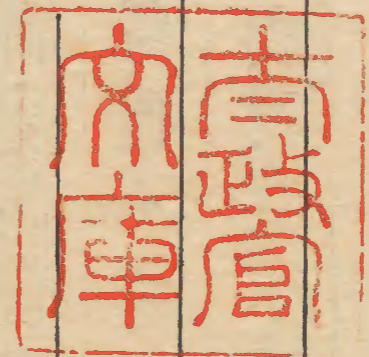
凡狗縱光棍。康熙三年。題准。京城地方光棍。責成巡捕三營叅遊把總。嚴行緝拿。如已經緝拿。私自縱放者。該營叅遊把總等官。革職。不行察緝者。事發。該營叅遊。罰俸一年。把總。降級調用。如把總已經拿獲。不卽呈送該營叅遊者。罰俸一年。該營叅遊不速送督捕衙門。督捕不速送刑部。刑部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延事例處分。



至番役受賄隱匿。交刑部從重治罪。○四年。議准。把總拿獲光棍。不卽呈送該營叅遊者。降一級調用。○十一年。題准。惡棍借端挾詐。勒騙錢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巡捕三營。司坊官員。并五城御史。督捕官。不時巡緝。如知有惡棍。不行緝拿。及得財私縱。狗庇謊稱失脫者。革職。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如不知失察者。督捕官。罰俸兩個月。該城御史。巡捕三營叅將。遊擊。俱罰俸一年。司坊官。把總。俱降一級調用。若司坊官。把總。已經拿獲。不卽呈送該城該營者。司坊官。罰俸一年。把總。降一級調用。該城御史。該營叅將。遊擊。不速送刑部督捕。及刑部督捕。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延事例處分。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俱各責四十板。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十二



文政三

